

## 全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为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 奋力书写新时代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新篇章

■ 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王莉

统计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为统计数据质量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铜墙铁壁”,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统计保障。作为基层国家调查队主要负责人,必须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纵深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让法治精神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

提高政治站位,在学深悟透中把握方向。统计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数据真实是必须坚守的政治立场。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统计工作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始终保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敢于亮剑,真刀真枪与统计违纪违法作为斗争。坚持在依法统计上不松劲,在统计监督上不懈怠,在执法检查上不停步,从讲政治、讲纪律、讲规矩的高度,切实增强贯彻统计法律法规、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把对党忠诚落实到每一次调查、每一张报表、每一笔数据中,

确保统计调查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稳步前行。

坚持知行合一,在笃行实干中恪守诚信。诚信是统计职业道德的核心,是统计调查人员安身立命之本。聊城调查队把诚信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在全队开展诚信教育正反典型案例学习研讨,让“数据真实是统计生命”的理念成为全体干部职工心中的铁规矩、硬杠杠;不断完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规范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发布全流程,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统计调查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基层基础工作检查和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统计违纪违法苗头性问题

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始终保持防治统计造假的高压态势,形成防治统计造假合力,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造假者无处遁形。

聚焦基层基础,在精耕细作中提升能力。基层是统计法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聊城调查队以宣传新修改统计法为契机,持续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调查网络,健全辅助调查员选用、培训、考核、退出机制,常态化开展“下沉式”业务指导、“点对点”法治提醒、“面对面”案例警示,推动基层统计人员知法敬法、守法用法。依托“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训平台,开展多层次统计法治培训,针对青年干部职工开展统计法治讲堂,对全体持证人员开展统计执法技能培训,持续提升

综合执法能力,全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统计调查铁军。

突出善治并举,在润物无声中凝聚共识。统计法治建设离不开全社会共同参与,聊城调查队全力做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确保“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常态化。强化政府部门统计人员学习教育,督促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充分发挥干部职工创造力,打造形式活泼、内容通俗易懂的歌曲、情景剧、动漫视频等普法宣传产品,紧抓“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中国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用好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城市显示屏、乡村大喇叭等载体,持续开展统计法治“六进”活动,

把法条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让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理念深入人心,走进千家万户,增进社会各界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进一步营造全社会了解统计、尊重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法治氛围。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新修改统计法为准绳,以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实施方案》为指南,以诚信统计为基石,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贡献坚实的统计调查力量。

## 以诚信调查服务高质量发展

■ 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副队长 吕磊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其产生的数据是党和政府进行宏观决策、实施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县级国家调查队作为国家统计局调查系统的前哨阵地,肩负着采集源头数据的重要使命,必须始终坚持依法统计、诚信调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是法为纲纪,固本强基,筑牢依法统计的铜墙铁壁。法者,治之端也。统计法治,是国家调查工作现代化的核心标志,更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的生命线。将依法统计内化为思维习惯,外化为行为自觉,是履行好新时代国家调查职责使命的根本前提。

深化法治认识,树立统计工作的“基准线”。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必须深刻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是束之高阁的条文,而是统计调查活动必须严格遵循的刚性规范。它们清晰界定了调查者、调查对象和数据使用者等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为统计工作划定了不可逾越的“基准线”和“禁区”。要持续深化统计法治学习培训,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的战略意图,不断增

强全体人员的法治素养和底线意识,确保国家调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航道前行。

严格依法履职,规范统计调查的“全流程”。依法统计,关键在于将法治要求嵌入统计调查的全过程、各环节。一要严格遵循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确保调查方案的科学严谨与调查指标的规范统一。二要依法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坚决抵制和排除对统计数据的各种形式的干扰。三要健全完善覆盖数据采集、审核、报送、核查与追溯的全链条管理制度,确保每一个数据都来源清晰、真实可信、有据可查。

二是诚为基石,正本清源,守护数据质量的生命之源。诚者,天之道;思诚者,人之道。如果说“法治”是统计工作的外在准绳与刚性约束,那么“诚信”就是其内在的道德律令与价值根基。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而诚信,正是这条生命线的源头活水。

弘扬诚信文化,培育统计工作的“源动力”。诚信统计,不仅是一种职业准则,更应内化为一种精神追求和文化自觉。要大力弘扬“实事求是、依

法统计”的职业道德,使诚信理念融入调查各环节,贯穿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数据质量是生命线”的底线思维,精准搞实源头数据,让诚信文化真正成为提升数据质量的内生动力与坚强支撑。

聚焦源头数据,夯实调查工作的“首道关”。国家调查队工作直面基层、直联群众,源头数据的真实性直接决定统计质量。一要加强辅助调查员的全面培训与管理,强化法治意识与职业操守,使其成为诚信统计的忠实践行者与有力推动者。二要增进与调查对象的有效沟通和主动服务,积极争取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从源头上保障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三是行为担当,履职尽责,彰显统计服务的时代价值。依法统计、诚信调查的重要目的,在于产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高质量数据产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信息支撑,为民生持续改善注入可靠统计动能。国家调查队必须挺身而出、主动作为,将扎实的数据优势有效转化为精准的治理效能。

提升数据价值,当好决策服务的“参谋部”。数据价值在于运用,统计

权威源于服务。要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开展数据解读与趋势研判,推动从“数库”向“智库”转变,为地方党委政府进行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靶向明确、支撑有力的数据依据与咨询建议,展现国家调查工作的核心价值。

加强普法宣传,搭建与社会公众的“连心桥”。统计事业植根人民,统计发展依靠社会。必须将统计普法宣传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程来抓。要充分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结合日常入户调查、企业走访等工作场景,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生动的案例、灵活多样的形式,向领导干部、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认知、理解,努力营造了解统计、支持统计、依法配合统计的良好氛围。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以法治信念筑牢数据根基,以诚信操守守护统计生命,以担当精神开拓事业新局,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国家宏观决策贡献更加坚实的统计力量。

## 筑牢法治根基 恪守诚信本色

■ 国家统计局高唐调查队队长 赵传国

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是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大力弘扬“诚信统计 依法统计”的统计职业道德,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已成为推动新时代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遵循和重要着力点。

强化政治引领,筑牢依法统计思想根基。新修改统计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统计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坚定决心。新修改统计法明确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从法律上确立了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地位,为新时代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广大统计工作者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善于从政治高度看待统计问题,谋划统计工作、防范统计风险,确保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同时,要胸怀“国之大者”,深刻认识统计工作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持续提升统计法治思维与依法履职能力,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向纵深发展。

弘扬诚信文化,扎实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更是社会工作者必须恪守的基本职业操守和安身立命之本。一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宣传先进事迹、讲述诚信故事、主题研讨、警示教育等方式,广泛开展诚信统计职业道德教育,使“诚信统计、依法统计”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广大统计工作者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二要明确统计行为底线。结合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明确统计数据生产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纪律红线,强化全流程

数据质量管控,教育引导广大统计工作者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绷紧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这根弦。三要加强诚信统计机关建设。坚持诚信立身立业,积极培育具有统计特色的诚信文化,大力弘扬“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新时代国家调查队精神,以诚信统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关键环节,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诚信的价值见于行动。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和加强统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一要严格规范统计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空间遥感等新技术改进调查方式,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二要切实履行统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统计执法检查“利剑”作用,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加大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力度,以案释法、以案示警,进一步发挥震慑作用。三要深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

个“关键少数”,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纳入领导干部必修课,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注重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利用入户调查、业务培训、数据质量核查等时机,开展“嵌入式”普法,引导其依法配合统计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创新宣传形式,拓展普法阵地,增强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和诚信观念。四要强化统计法治队伍建设。注重对统计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统计法治队伍,为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新征程上,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为契机,以弘扬诚信统计职业道德为引领,进一步筑牢法治根基,恪守数据真实,不断提升统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奋力谱写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保障。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诚信是统计工作最鲜明的价值底色,是统计事业的生命线,更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原则。统计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治理的重要支撑,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直接关系到决策的科学性和政策的有效性,进而影响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我国发展正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广大统计工作者肩负着至关重要的职责,必须始终将诚信作为立身之本、立业之基,以实事求是为准绳,以数据质量为生命,切实把“为国统计、为民调查”的初心使命,融入每一次数据采集、每一份报表编制、每一项分析研究之中,锐意创新、精准施策,全力开创统计法治工作新局面。

诚信为魂,铸就统计数据真实底色。诚信是统计工作的灵魂,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石。统计工作者唯有始终秉持诚信的职业操守,才能筑牢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坚实数据基石,让每一个数字都成为真实记录时代轨迹、精准丈量发展进程的坐标。阳谷调查队坚持将诚信统计职业道德教育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议题,融入“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常态化学习机制,利用专题研讨、案例剖析、情景模拟等形式,实现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的深度融合。将诚信统计职业道德教育融入日常调查和业务培训,推动全体人员和辅助调查员自觉践行“诚信统计、依法统计”的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党员干部与辅助调查员、调查对象联合开展“诚信统计、依法统计”专题学习与交流研讨,切实推进诚信理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法治为本,织密统计工作法治网络。法治是统计工作的根本保障,是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秩序、保障统计权益的重要武器。阳谷调查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头雁效应”带动全员将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面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主体责任,聚焦“关键少数”,积极推动统计法“进党校”,推动县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持续深化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常态化开展源头数据质量自查、重点执法检查,持续提升统计调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持证人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提升队伍法治素养与业务水平,积极组织新老执法骨干“传帮带”活动,并通过案卷评审、以案释法等,切实增强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履职本领。

普法为桥,筑牢依法统计社会根基。普法宣传是深化依法统计的重要抓手,是推动依法统计理念深入人心的关键路径。阳谷调查队将普法宣传融入调查业务全流程,构建常态化普法工作机制,确保普法宣传与调查业务同安排、同推进,实现日常业务与普法教育的深度融合。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普法矩阵,在传统宣讲、入户走访的基础上,运用新媒体矩阵,通过工作群、朋友圈等渠道,积极转发“统计微讯”“山东调查”等公众号优秀普法宣传作品,实现普法宣传的精准滴灌与有效触达。针对企业负责人、辅助调查员、农户等不同群体,量身定制普法“套餐”,通过“微课堂”“明白纸”等形式,将抽象法条转化为听得懂、用得上的生动语言。在执法检查中,坚持“普法前置”模式,向调查对象发放《统计权利告知书》,同步解读《统计法》,让法律条文变得可知可感。充分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队局联合开展集中宣传,深入社区、乡镇,调查村宣讲调查业务和统计法律法规,使依法统计成为社会共识,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

恪守诚信之本,筑牢法治之基,全力守护统计数据生命线,这不仅是统计工作者的神圣使命与时代责任,更是我们面对新要求、新挑战时的根本遵循。展望未来,阳谷调查队将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弘扬“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新时代国家调查队精神,持续强化防治统计造假制度执行刚性,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凝心聚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阳谷统计调查事业新篇章!

## 牢牢守住统计数据生命线

■ 国家统计局阳谷调查队队长 于晓